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编号：临 2025-016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国联民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滚动余额 5000 万元。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5 年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向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股票代码：601456）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金额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鉴于国联民生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国联民生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国联民生证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卫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国联民生证券有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国联民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滚动余额5000万元，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联民生证券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国联民生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456.SH；1456.HK）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
- 4、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5、注册资本：5,680,592,806 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

币

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8,313.45	295,54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41.93	67,131.91
资产总额	9,720,814.36	8,712,88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8,433.29	1,776,868.96

9、股权结构：国联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38.52%的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国联民生证券 0.51%股份，公司董事吴卫华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国联民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额度及授权事项如下：

1、理财额度：投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理财方式：拟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理财产品期限：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

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公司在国联民生证券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国联民生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国联证券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利用控股股东金融平台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卫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国联民生证券有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国联民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滚动余额 5000 万元。该交易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向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31）。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